

# 河北省安国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83执212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安二刚，男，1982年8月13日出生，汉族，群众，住安国市北流罗村鑫荣街80号。

被执行人：李秀玲，女，1958年4月1日生，汉族，群众，住安国市光明街建安胡同7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 2018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 (2018)冀0683民初1060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4月15日向被执行人李秀玲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给付申请执行人安二刚货款209020元及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秀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去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秀玲家庭共有的登记在苏树申名下的位于安国市光明街建安胡同7号的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袁景洲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崔 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执行笔录(议价)

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

地点 法院执行局

执行员 袁景洲

记录 崔乐

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安二刚，男，安国市北流罗村鑫荣街 80 号。电话：13313222345 。

被执行人：苏立鹏，男，1998 年 9 月 22 日生，住安国市东山家属院。电话 13191657312。

？苏立鹏，你来有何事？

：我母亲委托我，全权处理安二刚申请执行我母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呈上委托书）

？本院查封的你家位于安国市东山家属院的建安胡同 7 号房产一套，已裁定拍卖，你们是否同意拍卖？

：同意。

？该房产为你父亲苏树申的遗产，所以有你一部分份额，你打算怎么处理？

：我放弃继承遗产。

？你有无兄弟姐妹？

：有个姐姐，叫苏芳丽，现住花园小区，电话 13731221854 。

？她也是继承人，房子有她的份额，什么意见？

：她也放弃继承。下来我叫她来写手续。

安二刚 苏立鹏



？你们还有其他说的吗？

：没有了。房子卖不出钱，我们也不要房屋租金了。

？你们何时能腾空房子？

：现在房子里也没什么家具了，十月十八日前我们可以腾空。

？你和申请人是否能商议一个起拍价？

：可以，我家的占地面积为 103 平米，加上房子，大概起拍价可以按 16 万。

？申请人是否同意按这个价起拍？

：同意。

？如果这个价格不能拍卖成交，将降价百分之二十启动二拍。二拍仍不能成交，将以物抵债。双方听清了吗？

：听清了。没有意见。

？还有其他说的吗？

：没有了。

？你们核对笔录，签字吧。

：好。

安=印

苏立明

